

#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郑卫职健〔2019〕6号

---

##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职业病防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2019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郑州市 2019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提高劳动者自我防护的意识和能力，切实保护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按照省卫健委《关于开展 2019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时间：

2019 年 4 月 25 日—5 月 1 日。

## 二、活动主题：

“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同行”。旨在倡导和动员全市人民共同关注劳动者职业健康，督导用人单位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和健康工作方式理念，增强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使全社会更加关注职业病防治工作，以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的重要指示精神。

## 三、活动内容：宣传周活动期间，重点做好下列活动：

（一）严密组织启动仪式。4 月 24 日上午，省、市卫生健康委在火车站西广场联合组织 2019 年度河南省暨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全面启动宣传周活动。



(二) 开展一次现场咨询。4月24日上午,各县(市、区)要认真组织由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的宣传周启动仪式,通过现场咨询、布置展牌、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广大劳动者和公众宣传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三) 实施一次专项执法。各县(市、区)要结合“年度工作要点”主要内容,在4、5月份,组织一次以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专项治理为主要内容的执法检查活动,对本辖区内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暗查暗访,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四) 组织一次讲法学法。各县(市、区)要认真组织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讲法学法活动,活动时间不得少于两个小时,参加范围不得低于单位员工的80%。各用人单位要在显要位置悬挂横幅(宣传用语附后),并运用视频讲座、现场宣讲、知识问答、竞赛等方式,组织劳动者全员学习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各用人单位要将“关于组织本单位讲法学法的通知、参加人员签到表、学法现场照片、标语照片”等四项内容存档备查。

(五) 进行一次警示教育。各县(市、区)要集中组织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警示教育活动,收看专题片。各县(市、区)将“参加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参加人员签到表、现场照片”留档备查。



(六) 发动一次集中报道。各县(市、区)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平台,强化宣传周活动报道工作,及时刊发宣传信息,将各项特色宣教活动宣传出去,扩大社会影响。要组织媒体开辟宣传周专栏,多角度宣传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多层次报道职业卫生执法检查、多频次反映企业讲法学法用法情况,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

(七) 积极开展“七进”活动。宣传活动期间,认真开展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等职业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劳动者的法律意识,自觉践行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树立“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主动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

(八) 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各县(市、区)近期召开一次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治理和监督检查,通报职业健康工作开展情况。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文艺汇演、在线访谈、专家讲座、答记者问、图文展览、影视展映、专题研讨、知识竞赛、基层送法、暗访曝光等多种方式,创造性地开展宣传周活动。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深刻认识《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提前谋划,并将其作为抓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结合工作分工,积极参加“《职业



病防治法》宣传周”各项活动。

(二) 形成联动。要积极发挥联席会各成员单位的作用，明确分工、全体动员、各负其责、形成联动。要制定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分工方案，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员，做到互相配合、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三) 扩大范围。要改变往年点式宣传的做法，使宣传周活动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真正做到面向全社会宣传职业健康知识，推动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职业病防治工作。

(四) 依托机构。要充分利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技术和知识优势，在专家讲座、专题研讨、知识竞赛、讲法学法、劳动者座谈等活动中，提供技术支撑。

(五) 实施考核。此次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将列入职业病防治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对《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组织出色的单位，市卫健委将予以通报表彰。

请各单位将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工作总结于5月10日前报送至市卫健委职业健康处（电子邮箱：wjwzyjkc2019@163.com）。



